

三五

普法课本

三五
普法



兴山县司法局编印

中共兴山县委 兴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 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 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党委，县委各部办委，
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县委县政府同意《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现批转给你们，请
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党委、人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严格依法管理，司法人员
和行政执法人员要文明执法，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和
守法的良好风气。保证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任务
的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全国和省市及我县规划的要
求，结合实际，制定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解决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的实际
问题，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促进我县两个文明建设进
程。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

县委宣传部 县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中发〔1996〕9号)和宣市发〔1996〕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全县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六届四次（扩大）会议精神，服从并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坚持普法主管机关与业务主管部门相结合，激发全县上下学法用法的积极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增强全县公民的宪法观念和法制意识，全面推进我县各项事业依法治理，促进依法治县和依法建设的顺利进行。这次法制宣传教育的总体目标是：继续深入进行以宪法为核心，基本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决策的能力。深化和拓宽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依法治理活动，逐步实现依法治县的目标。主要任务

是：

(一) 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理论。着重掌握基本观念，自觉运用这一理论指导法制建设的实践。学习这一理论要同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及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相结合，提高法学理论水平，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自觉性。

(二) 着重抓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围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环节，有针对性地普及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经营管理者运用法律调节各种经济关系的本领，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创造条件。

(三) 继续开展宪法知识和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及与维护社会稳定有关的法律知识教育。增强公民权利义务观念，提高公民守法、护法、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权益的能力。

(四) 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积极推进依法治县工作，把法制宣传教育落实到依法治理中去。全县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关于依法治国的指示精神和省六届四次全会(扩大)会议通过的《建议》中关于“积极把依法治省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的要求，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县，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二、教育对象、学习内容和基本要求

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含“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学生、军人和个体劳动者，以及其他一切有接

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对象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普法学习的主要内容是：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都要学习《宪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教育法》、《科技进步法》、《国家赔偿法》、《农业法》、《保险法》、《国家安全法》、《公路管理条例》、《移民工作条例》以及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简称“十法两例两知识”）。各级干部还要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的民主法制建设理论知识、对外贸易法、公司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以及全国普法办要求学习法《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础理论》。各部门要继续深入学习专业法律、法规。各企事业单位，可选学有关法律、法规。“三五”普法期间，还将根据国家立法进程，组织公民学习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基本要求是：

（一）广大公民要通过深入学习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做到知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合法权益。

（二）各级干部特别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在学法用法中发挥表率作用，做到多学一点，学深一点，树立依法治县和依法办事的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公司法、劳动法及与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熟练掌握和运用法律法规，提高自身法律素质，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要以教育法为主线作为

学生的必修课，做到教学有大纲，学习有教材，任课有教师，课时有保证，经常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课外法制教育。基层组织还要抓好社会青少年和流动人口的法律常识教育。

(四)“三五”普法期间，要在认真抓好普及的基础上，在重点学习和掌握的基础上，继续贯彻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方针，把基层依法治理工作落到实处；要广泛开展各行业、系统的依法治理工作，力求使行业依法治理工作走向规范化；要认真开展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法制建设，规范行政决定、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要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以严格执行的实际行动，推动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五)全县普法对象的参普率要达到98%以上；考核验收合格率要达到98%以上；各乡镇都要建立健全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全县从业人员要达到50人以上；乡镇和村（居）委会及企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组织要做到机构、领导、人员、工作、阵地、待遇、经费七落实的标准；60%的村（居）委会要达到四无（无矛盾纠纷激化、无群众性械斗、无因纠纷调解不及时引起的非正常死亡、无民转刑案件）标准；全县律师队伍要发展到10人以上，并建立高阳律师事务分所。各乡镇所辖80%行政村（居）委会基本实现依法治理的目标。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负起指导各辖区、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职责，把执法检查作为依法治理的一项主要内容，切实履行行政执法检查职能，建立起由司法行政机关统一管理，各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行政执法检查体制。

三、普法方法、实施步骤和主要措施

(一) 工作方法

1、坚持面授教育。一是抓好各级干部的普法教育。继续抓好县乡党委中心学习组学法活动，各单位要建立“每月学法日”制度，每月固定半天时间集中学习法律知识或举办法制讲座，并作为一项制度坚持执行。其他各类干部、经营管理人员要参加本单位组织定期听课和讨论，也可参加脱产或半脱产轮训，还可参加各类党校团校的培训。二是抓好各级党校团校及各类干校的宣传教育。要把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及法律基本知识列为必修课，发挥传授法律知识的作用。县普法领导小组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对各级党校团校以及各类干校普法工作验收的一项重要内容。三是建立固定的教育基地和法学讲师团。充分利用法制宣传教育基地，有计划地对各类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四是抓好农村普法教育。要充分利用农村文化技术学校、文化活动室、有线广播等阵地，讲授法律知识，还可采用村民联户、干部包片、党员包联系户、宣传员送法上门等多种形式组织村民学习法律知识。

2、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新闻宣传和文化部门要制定法制宣传规划，充分发挥大众传播媒介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都要办好法制专题专栏，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普法工作有序进行。

3、开展多种活动。广泛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表演等方式进行法律知识的普及教育。要发挥文化馆、青（少）年宫、俱乐部、职工之家及乡镇（街办）文化中心等群众文化阵地作用，寓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于各种娱乐

活动之中。有针对性地举办法制图片展览、宣传橱窗、板报、期刊；开展法律演讲、法律咨询、法律知识竞赛、法制宣传周（日）等活动。继续运用巡回放映录相片、电视片等形式，搞好形象化法制宣传，造就法律宣传教育的社会氛围。

4、实行分类指导。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要针对不同地区、部门、行业和不同对象特点，确定目标，提出任务，选择方法，保证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要注意抓好不同阶段、不同对象、不同类型的典型，及时总结经验，加以推广，以点带面，促进普法工作平衡发展。

（二）实施步骤。我县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从1996年开始，到2000年结束，大致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1996年为第一阶段，主要抓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1、制定规划。根据本规划的要求，各乡镇、各战线、各部门都要从实际出发，制定“三五”普法规划。凡制定的规划均要报上一级普法主管机关和上一级业务主管机关备案。

2、健全组织。各级各单位要在“二五”普法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三五”普法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

3、宣传发动。充分运用各种形式，组织和动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法人代表要关心、支持和积极参加普法活动。

4、征订教材。各级各单位必须按照县普法领导小组统一指定的课本，按量按时做好征订工作。总的要求是：干部职工（含工人）人手一册，农民、居民户平一册。课本购置经费由县、乡镇财政、执法主管单位和干部职工负

担。

5、抓好试点。各级普法领导小组都要抓好试点，认真探索和总结经验，推动普法工作。县普法领导小组抓一个乡镇的试点，各乡镇抓好一个村和居委会，县直各战线抓好所属单位的一个试点工作。

6、培训骨干。按每百名普法对象培训1—2名法制宣讲员，颁发全县法制宣讲员证书，以便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1997年至1999年为第二阶段，即实施阶段。各级各单位要按照本规划要求，制定各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学习内容和任务。本着“先城市后农村、先机关后企事业单位、先干部后群众”的顺序，采取“切块”的方法，分期分批地进行。在实施过程中，要做到边实施，边检查，确保普法质量，圆满完成全县“三五”普法规划的各项任务。各部门的专业法学习，要按照本规划的总体要求，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组织实施，并接受普法主管机关的监督检查与验收。各级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依法治县的工作任务，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切实抓好依法治村、厂、校等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2000年为第三阶段，即总结验收阶段。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由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考核验收。具体验收工作安排按上一级验收下一级的原则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工作结束后，各级各单位要认真搞好总结，由县委县政府将在整个普法工作结束时，召开总结表彰大会表彰在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三) 主要措施

1、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专职工作者队伍。县普法办事机构配备2—3名专职工作人员，各级各单位要有专门部门，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普法工作，抓好培训，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二是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在干部学法和骨干培训中的作用。讲师团由县普法办牵头，人员从“十法两例两知识”所涉及的单位中抽调，凡被抽调到讲师团人员的所在单位，应在时间上给予保障，在物质上给予支持，工作上给予方便。

2、建立工作责任制。为保证我县“三五”普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县普法办将按照县普法领导小组的要求，建立健全《普法工作责任状制度》、《普法联络员工作制度》、《讲师团工作制度》和《“三五”普法规划文书档案制度》(有关详细内容另行文)。

3、健全监督机制。一是各级普法主管机关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规划和依法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总结验收，负责抓好年度和阶段性的总结评选工作。二是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行政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把执法情况作为执法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促进各部门的依法行政。实行审判员、检察员任命前的法律测试制度，提高其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建立对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滥执法的追究制度和赔偿制度。三是组织、劳动、人事等部门要把是否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能否认真学法、用法、守法作为职工上岗、招工、招聘的条件之一。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的考核、考试成绩和能否依法办事应作为提拔任用、评

定职称、评选先进的条件之一。

4、经费问题。根据中央“普法工作要加大投入，必要的经费应切实予以保障”的要求，各级政府要完成本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县普法工作年度经费按全县总人口人平0.20元计，每年3.8万元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各乡镇按辖区总人数年平0.10元计，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按时到位，切实做到帐户单列，专款专用，保证全县“三五”普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各单位都应按照各自情况，保证普法经费和普法教材所需费用。

四、关于“三五”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各级领导要切实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充实和加强普法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要把这项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真正摆到重要议事日程。

(二) 各级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普法职能。各级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是同级监督开展普法的工作机构。主要任务是部署各级所辖内的普法工作，听取普法工作汇报，提出指导性的决定意见，负责普法工作的考核验收。各级都要建立和完善普法领导小组例会制和成员分工负责制度。

(三) 各级宣传部门和司法部门是法制宣传教育的主管机关，负责制定规划，指导、协调、检查、监督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

各级各单位的普法工作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负责制定本地本单位的“三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本单位实施其规划；培训典型，总结经验，

检查监督本单位的普法工作；推进本单位的依法治理。

（四）全县中小学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由县教委根据上级教委制定的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结合本县的实际，制定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的研究，使这项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

目 录

第一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
一、宪法修正案的基本精神	(1)
二、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3)
三、进一步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权威	(9)
第二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2)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作用	(12)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13)
三、法律责任	(22)
第三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5)
一、农业法的主要内容	(25)
二、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31)
三、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36)
第四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41)
一、制定《科学技术进步法》的重要意义	(41)
二、《科学技术进步法》的主要内容	(44)
三、法律责任	(52)
第五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4)
一、国家赔偿概述	(54)
二、行政赔偿	(55)
三、刑事赔偿	(59)

第六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5)
一、消费者的权利	(65)
二、经营者的义务	(68)
三、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71)
四、法律责任	(72)
第七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76)
一、劳动法的主要内容	(76)
二、法律责任	(88)
第八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92)
一、保险法概述	(92)
二、保险合同行为	(93)
三、财产保险合同	(98)
四、人身保险合同	(101)
五、法律责任	(106)
第九课 与公民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108)
一、婚姻家庭计划生育法律知识	(108)
二、税收法律知识	(115)
第十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24)
一、制定《教育法》的必要性	(124)
二、《教育法》的宗旨及指导思想	(124)
三、《教育法》的立法基础	(125)
四、《教育法》的法律地位	(126)
五、《教育法》的主要特点	(126)
六、实施《教育法》与教改的关系	(127)
七、《教育法》若干问题的说明	(128)

附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劳动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13)
《教育法》.....	(244)
《国家安全法》.....	(260)
《公路管理条例》.....	(270)
《移民工作条例》.....	(278)

第一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一、宪法修正案的基本精神

（一）宪法修正案的基本精神

1993年3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其基本精神是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明确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制定一切方针政策都必须以这个基本国情为依据，不能脱离实际、超越阶段。突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使这一理论统一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和行为，指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强调必须坚持改革开放，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宪法中得到全面、明确的表述；突出经济建设的重要性，使用“富强、民主、文明”的提法，反映了经济建设与民主、文明建设的紧密关系，也使宪法关于国家奋斗目标的规定与党的基本路线中目标的表述相一致；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这项基本的政治制度在我国将长期存在和发展；根据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经验，着重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和补充，肯定家庭联产为主的责任制是农业生产的一项基本制度，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权和民主管理作出了更加灵

活和更切实际的规定，其中最重要的是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国营经济”、“国营企业”改为“国有经济”、“国有企业”，使其更加符合我国的现实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此外宪法修正案强调加强县级人大及整个县级政体的建设，保证县级领导班子的相对稳定，促进基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二）宪法修正案的意义

宪法修正案是对现行宪法的重大发展，它使现行宪法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加符合现实情况、更加适应发展的需要，通过宪法修正案的形式，把党的十四大确定的关系国家、民族命运和人民根本利益的重大决策，把改革开放的重要成果和经验，通过法定程序变为国家意志，使其成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的根本活动准则，发挥宪法治国安邦总章程的作用，保证加快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的更大胜利。

（三）大力宣传宪法修正案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1、大力宣传宪法修正案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理解宪法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2、大力宣传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全党和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3、大力宣传宪法关于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